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田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6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於民國104年7月12日簽立之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償款為15,200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